

欽定宋史

卷百九
十九之
二百二

宋史卷一百九十九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

刑法志第一百五十二

刑法一

夫天有五氣以育萬物木德以生金德以殺亦甚鑿矣而始終之序相成之道也先王有刑罰以糾其民則必溫慈惠和以行之蓋裁之以義推之以仁則震懼殺戮之威非求民之死所以求其生也書曰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言刑以弼教使之畏威遠罪導以之善爾唐虞之治固不能廢刑也惟禮以防之有弗及則刑

以輔之而已王道陵遲禮制隳廢始專任法以罔其民於是作爲刑書欲民無犯而亂獄滋豐由其本末無序不足相成故也宋興承五季之亂太祖太宗頗用重典以繩姦慝歲時躬自折獄慮囚務底明慎而以忠厚爲本海內悉平文教寢盛士初試官皆習律令其君一以寬仁爲治故立法之制嚴而用法之情恕獄有小疑覆奏輒得減宥觀夫重熙累洽之際天下之民咸樂其生重於犯法而致治之盛幾于三代之懿元豐以來刑書益繁已而儉邪竝進刑政紊矣國旣南遷威柄下逮州郡之吏亦頗專行而刑之寬猛繫乎其人然累世猶知

以愛民爲心雖其失慈弱而祖宗之遺意蓋未泯焉今
摭其實作刑法志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
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建隆初詔判大理寺竇儀等上
編敕四卷凡一百有六條詔與新定刑統三十卷並頒
天下叅酌輕重爲詳世稱平允太平興國中增敕至十
五卷淳化中倍之咸平中增至萬八千五百五十有五
條詔給事中柴成務等芟其繁亂定可爲敕者二百八
十有六條準律分十二門總十一卷又爲儀制令一卷
當時便其簡易大中祥符間又增三十卷千三百七十

四條又有農田敕五卷與敕兼行仁宗嘗問輔臣曰或謂先朝詔令不可輕改信然乎王曾曰此儉人惑上之言也咸平之所刪太宗詔令十存一二去其繁密以便於民何爲不可於是詔中外言敕得失命官修定取咸平儀制令及制度約束之在敕者五百餘條悉附令後號曰附令敕天聖七年編敕成合農田敕爲一書視祥符敕損百有餘條其麗于法者大辟之屬十有七流之屬三十有四徒之屬百有六杖之屬二百五十有八笞之屬七十有六又配隸之屬六十有三大辟而下奏聽旨者七十有一凡此皆在律令外者也旣頒行因下詔

曰敕令者治世之經而數動搖則衆聽滋惑何以訓迪天下哉自今有司毋得輒請刪改有未便者中書樞密院以聞然至慶曆又復刪定增五百條別爲總例一卷後又修一司敕二千三百十有七條一路敕千八百二十有七條一州一縣敕千四百五十有一條其麗于法者大辟之屬總三十有一流之屬總二十有一徒之屬總百有五杖之屬總百六十有八笞之屬總十有二又配隸之屬總八十有一大辟而下奏聽旨者總六十有四凡此又在編敕之外者也嘉祐初因樞密使韓琦言內外吏兵奉祿無著令乃命類次爲祿令三司以驛料

名數著爲驛令琦又言自慶曆四年距嘉祐二年敕增至四千餘條前後牴牾請詔中外使言敕得失如天聖故事七年書成總千八百三十四條視慶曆敕大辟增六十流增五十徒增六十有一杖增七十有三笞增三十有八又配隸增三十大辟而下奏聽旨者增四十有六又別爲續附令敕三卷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恒存乎敕之外熙寧初置局脩敕詔中外言法不便者集議更定擇其可采者賞之元豐中始成書二千有六卷復下二府參訂然後頒行帝留意法令每有司進擬多

所是正嘗謂法出於道人能體道則立法足以盡事又
曰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
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脩書者要當識此於是凡入
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
重者皆爲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
者皆爲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
又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
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凡五卷有體制模楷者皆爲式
元祐初中丞劉摯言元豐編脩敕令舊載敕者多移之
令蓋違敕法重違令罪輕此足以見神宗仁厚之德而

有司不能推廣增多條目離析舊制因一言一事輒立一法意苛文晦不足以該事物之情行之幾時蓋已屢變宜取慶曆嘉祐以來新舊敕參照去取刪正以成一代之典右諫議孫覺亦言煩細難以檢用乃詔摯等刊定哲宗親政不專用元祐近例稍復熙寧元豐之制自是用法以後銜前改更紛然而刑制紊矣崇寧元年臣僚言有司所守者法法所不載然後用例今引例破法非理也乃令各曹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脩與法妨者去之尋下詔追復元豐法制凡元祐條例悉燬之徽宗每降御筆手詔變亂舊章靖康初群臣言祖宗有一定

之法因事改者則隨條貼說有司易於奉行蔡京當國
欲快已私請降御筆出於法令之外前後牴牾宜令具
錄付編脩敕令參用國初以來條法刪脩成書詔從其
請書不果成高宗播遷斷例散逸建炎以前凡所施行
類出人吏省記三年四月始命取嘉祐條法與政和敕
令對脩而用之嘉祐法與見行不同者自官制役法外
實格從重條約從輕紹興元年書成號紹興敕令格式
而吏胥省記者亦復引用監察御史劉一正言法令具
在吏猶得以爲姦今一切用其所省記欺蔽何所不至
十一月乃詔左右司敕令所刊定省記之文頒之時在

京通用敕內有已嘗衝改不該引用之文因大理正張柄言亦詔刪削十年右僕射秦檜上之然自檜專政率用都堂批狀指揮行事雜入吏部續降條冊之中脩書者有所畏忌不敢刪削至與成法竝立吏部尚書周麟之言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乃詔削去之至乾道時臣僚言紹興以來續降指揮無慮數千牴牾難以考據詔大理寺官詳難定其可否類申刑部以所隸事目分送六部長貳參詳六年刑部侍郎汪大猷等上其書號乾道敕令格式八年頒之當是時法令雖具然吏一切以例從事法當然而無例則事皆泥而不行甚至

隱例以壞法賄賂旣行乃爲具例淳熙初詔除刑部許用乾道刑名斷例司勲許用獲盜推賞例并乾道經置條例事指揮其餘竝不得引例旣而臣僚言乾道新書尚多牴牾詔戶部尚書蔡洸詳定之凡刪改九百餘條號淳熙敕令格式帝復以其書散漫用法之際官不暇徧閱吏因得以容姦令敕令所分門編類爲一書名曰淳熙條法事類前此法令之所未有也四年七月頒之淳熙未議者猶以新書尚多遺闕有司引用間有便於人情者復令刑部詳定迄光宗之世未成慶元四年右丞相京鏐始上其書爲百二十卷號慶元敕令格式理

宗寶慶初敕令所言自慶元新書之行今二十九年前指揮殆非一事或舊法該括未盡文意未明須用續降參酌者或舊法元無而後因事立爲成法者或已有舊法而續降不必引用者或一時權宜而不可爲常法者條曰滋繁無所遵守乞攷定之淳祐二年四月敕令所上其書名淳祐敕令格式十一年又取慶元法與淳祐新書刪潤其間脩改者百四十條刪入者四百條增入者五十條刪去者十七條爲四百三十卷度宗以後遵而行之無所更定矣其餘一司一路一州一縣敕前後時有增損不可勝紀云五季衰亂禁罔煩密宋興削除

苛峻累朝有所更定法吏寢用儒臣務存仁恕凡用法
不悖而宣于時者著之太祖受禪始定折杖之制凡流
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
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竝配役一年
凡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徒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
脊杖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凡杖刑五
杖一百臀杖二十九十臀杖十八八十臀杖十七七十
臀杖十五六十臀杖十三凡笞刑五笞五十臀杖十下
四十三十臀杖八下二十臀杖七下常行官杖如周顯
德五年制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不週二寸厚及小頭徑

不得過九分徒流笞通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先是
潘鎮跋扈專殺爲威朝廷姑息率置不問刑部按覆之
職廢矣建隆三年令諸州奏大辟案須刑部詳覆尋如
舊制大理寺詳斷而後覆于刑部凡諸州獄則錄事參
軍與司法掾參斷之自是內外折獄蔽罪皆有官以相
覆察又懼刑部大理寺用法之失別置審刑院讞之吏
一坐深或終身不進由是皆務持平唐建中令竊盜賊
滿三匹者死武宗時竊盜賊滿千錢者死宣宗立乃罷
之漢乾祐以來用法益峻民盜一錢抵極法周初深懲
其失復遵建中之制帝獨以其大重嘗增爲錢三千陌

以八十爲限旣而詔曰禁民爲非乃設法令臨下以簡
必務哀矜竊盜之生本非巨蠹近朝立制重於律文非
愛人之旨也自今竊盜贓滿五貫足陌者死舊法強盜
持杖雖不傷人皆棄市又詔但不傷人者止計贓論令
諸州獲盜非狀驗明白未得掠治其當訊者先具白長
吏得判乃訊之凡有司擅掠囚者論爲私罪時天下甫
定刑典弛廢吏不明習律令牧守又多武人率意用法
金州防禦使仇超等坐故入死罪除名流海島自是人
知奉法矣開寶二年五月帝以暑氣方盛深念縲繫之
苦乃下手詔兩京諸州令長吏督獄掾五日一檢視灑

掃獄戶洗滌桎械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
輕繫卽時決遣毋淹滯自是每仲夏申勅官吏歲以爲
常帝每親錄囚徒專事欽恤凡御史大理官屬尤嚴選
擇嘗謂侍御史知雜馮炳曰朕每讀漢書見張釋之于
定國治獄天下無寃民此所望於卿也賜金紫以勉之
八年廣州言前詔竊盜賊至死者奏裁嶺南遐遠覆奏
稽滯請不俟報帝覽奏惻然曰海隅習俗貪獷穿窬固
其常也因詔嶺南民犯竊盜賊滿五貫至十貫者決杖
黥面配役十貫以上乃死太宗在御常躬聽斷在京獄
有疑者多臨決之每能燭見隱微太平興國六年下詔